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工程咨询
1	名称	县道 X194 线博罗道姑田至增城交界段新建工程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 联系电话：0752-6665118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并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博罗县环罗浮山片区，路线全长约 2.952km，大致呈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长宁镇道姑田村，终点位置为道姑田村与增城交界处。建设道路路基宽度为 6.5 米，拟按四级公路、双向两车道的标准进行建设，

		<p>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为 20km/h。工程范围主要为路基路面及排水、边坡防护、交通安全设施、桥涵及附属配套设施等。</p> <p>2.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资格，其他参与人员需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以上。</p> <p>3. 成果内容及质量要求： （1）成果内容包括：对该项目进行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服务等。 （2）质量要求按《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国家和交通部颁发的现行有关其他编制办法、标准、规范、规程等实施。</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1999]1283号文件</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